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3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关 于核准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 可[2016]461号),批复主要内容如下: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6,198,830 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,公司如发生重大 事项,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 授权,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

